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致同

目 录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
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8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鉴证报告

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8245 号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城水务公司”）《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的要求编制 2021 专项报告，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是绿城水务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绿城水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 2021 专项报告是否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工作中，我们结合绿城水务公司实际情况，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抽查、核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鉴证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经审核，我们认为，绿城水务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1 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2 年）》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绿城水务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本鉴证报告仅供 绿城水务公司披露年度报告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二〇二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和《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编制了《2021年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公司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5,423.75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31日前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3,160.31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6,583.5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854.86
募集资金净额	87,082.62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2,824.84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25,617.13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26,981.78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1,501.44

减：销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160.31
募集资金余额（注2）	0.00

注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7,438.38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6,583.52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854.86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支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注2：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6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2015年9月1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2015年7月17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用于办理上述协定存款的余额3,160.31万元已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9年5月13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96号）同意，公司于2019年7月1日向南宁建宁水务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广西上善若水发展有限公司、广西宏桂资本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华融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47,162,17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5.52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33.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65.58万元。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9年7月11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瑞华验字[2019]第45030003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0,375.01万元，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31日前将剩余的资金10.58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及结存的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1,233.52
减：承销费及保荐费	1,093.22
减：其他发行费用（注1）	174.72
募集资金净额	79,965.58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7,593.47
减：以募集资金投入承诺投资项目的金额	72,781.54

减：偿还银行借款金额	0.00
加：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后）	420.01
减：销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0.58
募集资金余额	0.00

注1：公司为新股发行所发生的承销费等发行所需费用共计人民币1,267.94万元，除已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扣除的承销费及保荐费人民币1,093.22万元以外，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174.72万元系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中划转上述发行费用。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最大限度地保障投资者的利益，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2年）》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及使用情况的监督和管理等方面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自募集资金到位以来，公司一直严格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存放、使用、管理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5年6月5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于2021年12月31日前根据《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的规定将剩余的资金3,160.3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公司已将上述剩余募集资金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帐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活期存款	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	--	--	------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19年7月25日，公司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与上述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该等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均不存在重大差异。报告期内，协议各方均按照上述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义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该募集资金专用账户销户前所产生的利息10.58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完成募集资金账户注销手续，帐户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开户行	账号	性质	余额(人民币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50160495000000745	活期存款	0.00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118581	活期存款	0.00
合计			0.00

三、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2.38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5,423.75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32,824.84万元。2021年11月，经公司2021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3,160.31万元（含利息收入）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1）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13,178.76万元。截至2021年12月31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80,375.01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7,593.47万元。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10.58万元（项目节余募集资金低于500万且低于募集资金净额5%）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详见附件2）

四、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内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计		93,076.9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1	南宁市河内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60646608_H06号专项鉴证报告。2021年上半年,公司无新增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事项。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8年11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39,613.00	30,000.00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165,928.00	130,000.00
合计		205,541.00	160,000.00

2019年7月,公司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1,233.52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79,965.58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资额(万元)
1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4,866.59
2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标及三期工程	65,098.99

合计	79,965.58
----	-----------

2019年10月2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593.4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元)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	11,242.37	7,593.47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瑞华核字[2019]45030005号专项鉴证报告。

五、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1、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2、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相关信息，不存在违规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无

特此公告。

附件：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5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2019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24日

附件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5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94,521.00(注 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85,423.7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3)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际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南宁市雨南水厂改造	否	37,052.81	37,052.81	26.45	34,918.18	-2,134.63	94.24%	已完工	2,439.62	是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否	18,011.40	18,011.40	—	18,031.96	20.46	100.11%	2019 年 2 月 3 日	1,368.35	否(注 4)	否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否	5,036.63	5,036.63	105.93	5,491.93	455.30	109.04%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偿还银行贷款(注 2)	否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26,981.78	—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	87,000.84	87,082.62	132.38	85,423.75	-1,658.87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绿城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专项鉴证报告》五。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p>1、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签订了《中国建设银行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16 日, 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分行签订了《人民币单位协定存款合同》; 2015 年 9 月 15 日,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民族支行签订了《兴业银行南宁分行协定存款协议书》。上述协定存款已经公司 2015 年 7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均不影响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p> <p>2、2021 年 11 月 2 日, 公司 2021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拟剩余募集资金专户账户的余额以及资金的流动性》, 同意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3,160.31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p>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 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8,222 万元。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不适用用于计算实现的收益。
 注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0.71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20.46 万元;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455.74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455.30 万元。

注 4: 由于五象新区目前仍处于开发阶段且入往率偏低, 接入厂区的污水量不足, 未达到预期污水处理负荷率。

附件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9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

单位: 人民币万元

承诺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总额(注 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末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注 2)							
	81,233.52	81,233.52	81,233.52	81,233.52	80,375.01	13,178.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1, 515.78	是(注 2)	否	
	否	14,866.59	14,866.59	—	14,876.88	100.07%	10.29	是(注 2)	否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三期工程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399.14	8,266.66	是(注 3)	否
	否	65,098.99	65,098.99	13,178.76	65,498.13	100.61%	399.14	是(注 3)	否	
合计	—	79,965.58	79,965.58	13,178.76	80,375.01	—	409.43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详见《绿城水务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和已支付发行费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剩余募集资金 10,569 万元已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注 1: 募集资金总额系根据股票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计算得出, 未扣除保荐及承销费用和及其他发行费用。

注 2: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陈村水厂三期工程项目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17,83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10,29 万元。

注 3: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江南污水处理厂水质提升及三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402.65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金额为 399.14 万元。

证书序号: 0014469

此件仅用于业务报告使用, 复印无效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北京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普通合伙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5层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156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1]013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1年12月13日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姓名 刘捷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5-06-04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450103197506041046
 Identity card No. _____



证书编号: 310000840111
 No. of Certificate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批准注册协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始发 2006 12 15
 Date of issuance 换发 2017 04 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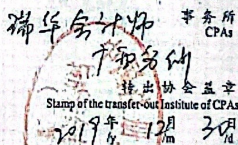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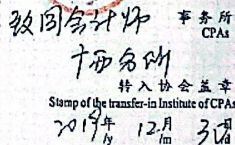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姓名 戚华美
 Full name 戚华美
 性别 女
 Sex 女
 出生日期 1988-06-16
 Date of birth 戚华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西分所
 Working unit 戚华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
 通合伙)广西分所
 身份证号码 450323198806160929
 Identity card No. 450323198806160929
 (广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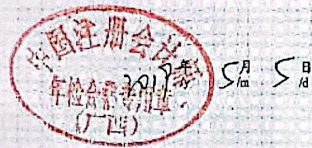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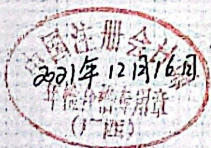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110101301319
 No. of Certificate 110101301319
 批准注册协会: 广西壮族自治区注册会
 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广西分所

发证日期: 2017年 11月 01日
 Date 2017年 11月 01日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 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戚华美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0日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戚同会 会计师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7年12月30日

此件仅供业务报告使用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业务报告统一编码报备系统

业务报备统一编码：	110101562022377011116
报告名称：	关于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 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报告文号：	致同专字（2022）第 450A008245 号
被审（验）单位名称：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业务类型：	其他鉴证业务
报告日期：	2022 年 04 月 24 日
报备日期：	2022 年 04 月 22 日
签字人员：	刘毅(310000840111)， 庾华英(110101301319)
	
(可通过扫描二维码或登录北京注协官网输入编码的方式查询信息)	

说明：本备案信息仅证明该报告已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报备，不代表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在任何意义上对报告内容做出任何形式的保证。